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及孫少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潍柴动力”）201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9月2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收购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潍柴(潍坊)中型柴油机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促进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集团”）旗下高速发动机业务的资源整合，同时将潍柴动力打造成高速柴油机业务的主要运作平台，潍柴动力拟以现金形式收购潍柴集团持有的潍柴(潍坊)中型柴油机有限公司（下称“潍柴中机公司”）100%股权。根据潍柴中机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52,860,238.60元（最终以国资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为准）。

董事会同意上述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士签署与本次股权收购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谭旭光、江奎、张泉、徐新玉、孙少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8人，其中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

议通过本议案。

本次交易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